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贷款事项，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系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业华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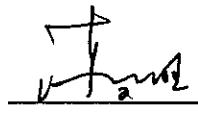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燕红



陈凯



陈凤旺

2018年7月16日